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呂佳珉  
電話：02-8512-6384  
傳真：02-8995-6428  
信箱：cml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3201649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、視訊U會議及使用GoogleChrome加入U會議使用說明  
(113D008954\_113D2007036-01.pdf、113D008954\_113D2007037-01.pdf、  
113D008954\_113D2007038-0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113年藝文採購及著作權保障線上說明會增加1場次  
案，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，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，本部前於113年4月9日文秘字第11310083681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機關參加113年藝文採購及著作權保障線上說明會，期使各機關更加瞭解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及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，並實際應用於藝文採購及契約著作權利之約定。
- 二、考量原定三場次名額有限且報名機關踴躍，為因應各機關需求，本部加開一場次線上說明會，時間訂於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共2小時。
- 三、旨案委由和鼎律師事務所辦理，請貴機關及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dZOP>



四、隨函檢附議程及視訊U會議使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和鼎律師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